國立嘉義大學「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帳號申請表」

(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 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帳號使用人 |  |
| 使用人電子信箱 |  |
| 查詢系統之進用或運用人員類別 | 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5項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7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二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：(一)第4條第1項略以：「各級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**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**時，應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 或第3項情事，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」(二)第4條第3項：「各級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，應**每年定期**至本資料庫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，及依前項方式查詢。」三、教育部109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1417號書函略以：「基於提升各校查詢效率，降低…機關行政負擔，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，本部『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』(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 )之『查詢專區』項下『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』功能，業與…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，自即日起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資料查詢，免再函報查詢名冊。」 |
| 注意事項 | 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8條規定，**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**。 |
| 申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| 人事室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| 人事室設定帳號/密碼 |
| 年 月 日 |  | 帳號：密碼： |

* 附註：本表由人事室設定帳號/密碼後，影本送申請單位存查。